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5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20〕196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获得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5,000.00万元。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该项中央基建投资财政补助3,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该项中央基建投资财政补助1,5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00万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递延收益15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20〕196号);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铁建重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铁建重工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09	162,180.8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1,131,9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7%。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1,315,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5%。

●截至2021年6月15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4,388,395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4.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921.7	否	2017年12月13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1.34%
吴有林	否	852.15	否	2017年12月13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	1.24%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先生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4	121,131,995	49.58	17.6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61,315,500	69.58	8.95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04	184,388,395	54.85	26.90	11,310,495	0	8,594,805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2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34%,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对应融资余额为18,767.50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81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6.68%,对应融资余额为21,159.33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礼宾楼V11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83,193,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490%,其中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6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99,117,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15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3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4,150,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6%);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4,075,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36%。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1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737	99.954582	76,400	422,8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1,263	99.720566	3,246	511,1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80,000	99.921012	79,646	933,9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882%;反对票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659%;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737	99.954582	76,400	422,8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855	99.720344	3,254	511,5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9,592	99.920980	79,654	934,3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882%;反对票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659%;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737	99.954582	76,400	422,8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659	99.720238	3,450	511,5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9,396	99.920965	79,850	934,3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6,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882%;反对票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659%;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637	99.954573	76,500	422,8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651	99.720233	3,458	511,5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9,288	99.920956	79,958	934,3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735%;反对票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806%;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8,537	99.954563	76,600	422,8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413	99.720104	3,196	512,0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8,950	99.920930	79,796	934,8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5,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3587%;反对票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954%;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537	99.954382	78,300	423,1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40,235	99.709142	23,374	512,0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56,772	99.919202	101,674	935,1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3,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638%;反对票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461%;弃权票42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901%。

7、《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737	99.954400	78,300	422,9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401	99.720098	3,208	512,024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7,138	99.920789	81,508	934,92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4,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933%;反对票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461%;弃权票42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606%。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637	99.954391	78,400	422,9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735	99.720279	2,866	512,032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7,372	99.920807	81,266	934,93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4,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86%;反对票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608%;弃权票42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606%。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837	99.954409	78,200	422,9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60,303	99.720044	2,911	512,419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7,140	99.920789	81,111	935,32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1081%;反对票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313%;弃权票42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606%。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8,616,837	99.954409	78,300	422,8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83,559,903	99.719827	3,319	512,411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282,176,740	99.920758	81,619	935,21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7,31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1081%;反对票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460%;弃权票42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459%。

11、《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9,117,938	1,092,038,027	99.355855	6,654,510	425,401
H股股东	184,075,633	105,531,990	57.330777	72,193,317	6,350,326
全体股东	1,283,193,571	1,197,570,017	93.327308	78,847,827	6,775,72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60,735,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9.560021%;反对票6,654,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812686%;弃权票42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6272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670,000	0.70%	0.06%	否	否	2021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670,000	0.70%	0.06%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36%	95,305,000	96,975,000	40.54%	3.39%	65,144,000	67.18%	114,277,465	80.33%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27,953,253	27,953,253	18.02%	0.9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3,258,253	124,928,253	—	4.37%	65,144,000	—	114,277,4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6月17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

二、活动内容:

1、自2021年6月17日起,凡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费率优惠,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1年6月17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是指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0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96,382,800股增加至342,634,50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382,800元变更为342,634,507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15日办理完毕,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 30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锭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零柒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7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北京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于2021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力元")、北京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佳")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69,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控股股东云南兆隆及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力元、北京迈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新加坡力元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新加坡力元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加坡力元	集中竞价	2021-03-18	19.94	3,061,700	0.41
		2021-03-19	19.48	1,567,100	0.21
		2021-03-22	18.78	1,241,700	0.17
		2021-03-26	18.44	1,510,000	0.20
	合 计	–	19.34	7,380,500	0.99

股份来源为:星期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云南兆隆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云南兆隆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3)北京迈佳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北京迈佳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新加坡力元	合计持有股份	8007.1890	10.77	7269.1390	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7.1890	10.77	7269.1390	9.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按743,803,523股计算。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5,316,432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数由738,487,091股增加至743,803,523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云南兆隆及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力元、北京迈佳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云南兆隆及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力元、北京迈佳后续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新加坡力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7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38,487,091股相应变更为743,803,523股,公司册资本由人民币738,487,091元变更为人民币743,803,523元。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等内容作出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就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变更前:

柒亿叁仟捌佰肆拾捌万柒仟零玖拾壹元人民币

变更后:

柒亿肆仟叁佰捌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16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47,377.63	44,254.33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8,417.88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9,675.00	16,819.19
4	合计	75,470.51	69,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